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0號

原告 廖素珍

訴訟代理人 王坤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容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陳明請求被告修復漏水所需費用及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修復漏水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或估價單...）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